

# 營繕組消防燈具修繕申請時應附資料及办理流程

## 一、消防燈具包括：

緊急照明燈、出口指示燈、避難方向指示燈、樓層燈、緩降機燈、避難器具燈、避難梯燈等。

## 二、消防燈具修繕申請：

請各使用單位消防業務承辦人主辦(若老師、學生有消防燈具修繕需求，請逕洽使用單位消防業務承辦人聯繫確認及統一提出修繕申請)。

## 三、應附資料：

1. 故障燈具現場平面圖，並在平面圖上標示故障燈具位置。
2. 故障燈具照片。
3. 檢修申報書中之缺失檢查改善單(如為自行查檢缺失則免附)。

## 四、消防燈具办理流程：

1. 消防查檢廠商將查檢紀錄及缺失表交與使用單位消防業務承辦人。
2. 由各使用單位消防業務承辦人確認，再向營繕組提出修繕申請並依以下內容作確認。
3. 請自行確認所申請之消防燈具，是否為5年保固之燈具。(如為保固，燈具上會貼有保固期限或有紅色標籤)
4. 請檢附消防燈具故障現場平面圖，並在平面圖上標示故障燈具位置，及故障燈具照片。
5. 請檢附檢修申報書中之缺失檢查改善單。(如為自行查檢缺失則免附)
6. 申請消防燈具時，請在申請單上標示數量/規格/單(雙)面/方向。(例如:緊急照明燈1盞/壁掛式，避難方向指示燈1盞/單面/左向)

## 五、各式消防燈具圖例如下供參：

緊急照明燈:規格有壁掛式及嵌入式



出口指示燈:有單面及雙面燈型



避難方向指示燈:有單面及雙面燈型，方向性含(左、右、雙向)



樓層燈:應註明樓層位置



緩降機燈:有單面及雙面燈型



避難器具燈:有單面及雙面燈型



避難梯燈:有單面及雙面燈型

